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01 日

為司法上遇見之弱勢者開啟另一扇窗

—101 年 10 月 1 日臺中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啟動

「摘奸發伏，打擊犯罪」是檢察機關之職責所在，捍衛公平正義、維護社會秩序更是所有檢察官的義務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在強力打擊犯罪、掃蕩跨國詐欺、遏阻毒品進入校園、維護國土安全等重大偵查作為不遺餘力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。過去二年臺中地檢署在法務部推動引進修復式司法之刑事處遇下，也為訴訟事件兩造當事人尋求情感修復之契機。

法務部鑑於整合社會資源之重要性，於今年初指示各地檢署在現有保護資源下，規畫有系統且全面的司法保護措施，並指示全國十個地檢署試辦設置司法保護中心。由於臺中地檢署去年執行掃蕩利用遊民為人頭犯罪之「護民專案」，執行過程中發掘許多遭利用犯罪者多是社會底層之弱勢民眾，因此本署再結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、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等公益團體執行「曙光計畫」，協助安置遊民並給與法律、就業上扶助。「曙光計畫」之執行已敲開臺中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成立之前哨，其後臺中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觀護人等組成小組著手籌設。在此期間，本署除主動拜訪臺中市政府社會、衛生、教育、勞工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外，也透過結合轄區內公益團體成立司法保護據點，並力邀臺中市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加入法律服務，整合成為本署司法保護中心的資源服務網絡。透過司法保護中心之成立，本署同仁在案件偵查與執行過程中，除依法應

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者外，更秉持主動關懷理念，對於有精神疾病患者、自殺危險性高者、中輟學童或有社會扶助、就業及法律諮詢需求之當事人，積極為其尋求網絡資源協助。司法保護中心之成立，使檢察機關跳脫傳統思維，在打擊犯罪之餘，更能協助犯罪人更生、使其家庭亦能獲得協助，降低可能犯罪之誘因與動機；另一方面讓被害人及其家屬得到扶助與關懷，免於產生對社會的怨懟與報復，以有效預防犯罪。10月1日臺中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正式啟動，並在司法大廈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司法關懷服務轉介窗口，期待為檢察機關注入柔性司法形象，建構溫暖且富有人性的司法，更為司法上遇見的弱勢者開啟另一扇窗。